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业务流程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	1
(二) 制定标准的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3
三、 工作简况.....	3
(一) 主要起草过程.....	3
1. 成立起草组.....	3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3
3. 标准拟稿及研讨.....	3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4
1. 起草单位.....	4
2. 主要起草人.....	4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5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	5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5
五、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5
(一)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5
(二) 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6
(三) 关于术语和定义.....	6
(四) 关于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	6
(五) 关于数据信息.....	7
(六) 关于代码集.....	7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9
七、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9
八、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九、 标准实施的建议.....	9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9
(二) 组织措施.....	9
(三) 技术措施.....	10
(四) 过渡期.....	10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十一、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10

##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通过修订 DB5101/T 115—2021《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流程规范》，结合成都实际，丰富构建统一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流程规范管理全过程的标准统一，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增功能明确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监管流程，增强部门协同联动效能。

###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新要求。为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等文件，对推进各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也印发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市监信发〔2022〕6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发〔2022〕24号），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不断完善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二是支撑成都市智慧蓉城建设。为落实国家、省、市系

列文件精神，在《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等文件指引下，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融入智慧蓉城建设，成立智慧蓉城建设专班，组建智慧蓉城市场监管运行分中心，拟制了《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纳入“智慧市场监管”重点项目。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创新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两指”经营监管等工作提供了支撑。下一步，为进一步强化对“智慧市场监管”各项创新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数据信息共享运用、丰富信用监管工具应用场景，急需立足市场主体监管业务方向，对市场主体协同监管业务流程规范标准进行再梳理，确保能够支撑各项业务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三是持续发挥标准为各级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支撑作用。自2021年《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流程规范》实施以来，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依据该标准，系统梳理各环节监管业务标准，形成全市联合双随机监管、失信联合惩戒、风险监测预警等八大“业务流程”规范，从监管“任务派发、执法检查、流程记录、信息反馈”等各环节加强了业务流程规范和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了市场监管规范化、协同化水平。当前，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新增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与区域协同管理等重要功能，DB5101/T 115—2021《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流程规范》原有标准内容缺乏相关功能要求，且无法满足“智慧市场监管”工作的新趋势、新要求，因而有必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根据当前功能和未来建设方向对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 二、任务来源

2023年3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业务流程规范》地方标准。2023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3 年成都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成市监发〔2023〕32号），项目编号为 202301/T026。

## 三、工作简况

### （一）主要起草过程

#### 1. 成立起草组

2023年12月，成立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成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起草工作安排进行总体部署，确定工作方案和标准编制思路，开始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2024年1月-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就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对《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流程规范》（DB5101/T 115—2021）标准发布以来，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的变化情况，业务流程规范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工作。同时标准起草组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市场监管业务流程标准化、信用标准化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网络调研，收集了目前国家的相关标准建设资料。

#### 3. 标准拟稿及研讨

2024年5月-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经过研讨、交流等

方式依次开展了标准框架稿、初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1) 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同时，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查阅类似标准，开展标准框架内容的编制工作，经过多轮对资料的分析与讨论，于2024年5月底形成了标准框架。

(2) 2024年7月，标准起草组就标准框架内容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并依据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开发的过程资料，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于8月底形成了标准初稿。(3) 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内再次组织对标准修改内容进行了讨论，经过修改和完善，于9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 1、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 2、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张健康、胡雅月、胡昌川、刘莎、李茂春、张艺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	张健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2	胡雅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3	胡昌川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副院长	87574255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研究讨论。
4	刘莎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主任	87574256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5	李茂春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6	左汪敬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7	张艺帆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写、修改完善。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质量，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 符合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的现状和趋势，与业务现状与需求紧密结合。

3. 标准编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包括：

1. GB/T 19487—2004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 通用规范

##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 （一）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的术语和定义、业务流程描述基本要求、业务流程分类、监管对象库管理业务流程、“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流程、专项整治业务流程、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业务流程、风险预警业务流程、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联合奖惩业务流程、联席会议业务流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业务流程。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

域内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的流程设计。

## （二）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本文件共有 14 章，主要章节有术语和定义、业务流程分类、监管对象库业务流程、“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流程、专项整治业务流程、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业务流程、风险预警业务流程、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联合奖惩业务流程、联席会议业务流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业务流程和表格清单。

## （三）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章定义了“业务流程”、“监管部门”、“发起部门”、“牵头部门”、“实施部门”、“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等术语和定义，其中：

（1）“业务流程”参考了 GB/T 19487—2004《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 通用规范》的定义；

（2）“监管部门”、“发起部门”、“牵头部门”、“实施部门”、“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等根据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定义。

## （四）关于业务流程分类

本章主要概括描述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综合监管业务流程分类，包括监管对象库管理业务流程、“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流程、专项整治业务流程、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业务流程、风险预警业务流程、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联合奖惩业务流程、联席会议业务流程、企业送达信息共享业务流等业务流程的分类信息。



### （五）关于监管对象库业务流程

本章节将监管对象库管理业务流程分为监管对象库新增业务流程、监管对象库删除业务流程、监管对象库标签新增业务流程和监管对象库标签维护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各业务流程都制定了业务流程图，共规定了 4 个业务流程图，并对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六）关于“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流程

本章节将“双随机、一公开”业务流程分为“一单两库”管理业务流程、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业务流程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并再将这三项业务流程进行细分：“一单两库”管理业务流程被分为事项清单管理业务流程、检查对象名录库管理业务流程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业务流程，其中事项清单管理业务流程分为单部门与部门联合的事项清单管理业务流程，检查对象名录库管理业务流程分为检查对象名录库新增和删除的业务流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业务流程则分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新增和维护的业务流程；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业务流程被分为制定单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业务流程和单部门双随机抽查业务流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业务流程被分为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业务流程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业务流程。并对各业务流程都制定了业务流程图，共规定了 16 个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七）关于专项整治业务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专项整治业务流程的业务流程图，并对每

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八）关于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业务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业务流程的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九）关于风险预警业务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风险预警业务流程的业务流程图和风险预警指标的规则，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十）关于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

本章节将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分为信用沙盒触发式监管业务流程和触发式双随机监管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各业务流程都制定了业务流程图，共规定了 2 个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十一）关于联合奖惩业务流程

本章节将联合奖惩业务流程分为联合奖惩业务流程和联合奖惩事项清单管理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其中，联合奖惩事项清单管理业务流程又被分为联合奖惩事项清单新增和维护业务流程。对各业务流程都制定了业务流程图，共规定了 3 个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十二）关于联席会议业务流程

本章节将联席会议业务流程分为联席会议业务流程和联席会议公文发送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各业务流程都制定了业务流程图，共规定了 2 个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十三) 关于企业送达信息共享业务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企业送达信息共享业务流程的业务流程图，并对每个流程图的各环节进行了详细描述。

### **(十四) 关于表格清单**

本章节对业务流程信息中相关资料性表格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共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模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模板、“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记录表模板、监管对象导入模板、执法检查人员导入模板和联席会议工作台帐模板等 8 个表格。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基于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建设的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研制，尚无可采用的国际标准。同时，国内也尚无同类标准。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一经发布，及时对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相关部门进行宣贯培训，使本标准能有效贯彻实施。

### **(二) 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组应组织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工作组，建立标准宣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分工，形成宣贯实施计划，开展标准宣贯实施。

### **（三）技术措施**

一是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含培训主题、培训课时、场地、时间、培训内容等。二是积极依托相关行政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技术分享。三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宣贯实施培训活动。

### **（四）过渡期**

建议本标准过渡期为 1 个月。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能够统一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业务流程规范，通过对“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双随机监管等业务工作进行标准化梳理，有利于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促进协作沟通，增强业务工作质量等。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业务流程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 23 日